

综合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在海外广告大屏推广北京旅游（首款）其他服务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0610-1941NF020016

本项目第二包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为 1 家单位，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19 年 1 月 28 日止，共有 1 家投标人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我公司聘请了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论证。论证意见认为：本服务的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（一）款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的规定，经专家论证，本项目招标文件无不合理条款，没有歧视性与倾向性条款，且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。本服务属于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性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

